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年11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绩效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决策、可持续发展和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(ESG)政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-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- **第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-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召集人(主任委员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-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-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 - (四)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对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监督, 听取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, 并提出意见:
 - (六)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进行审议,并提出意见;
 - (七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八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:
- (九)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- **第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 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 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-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,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召集人(主任委员)主持,召集人(主任委员)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(含本数)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: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 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